# 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北塔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层工作股、法治宣传股、社区矫正股以及区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情况：**我局编制19人，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6人，工勤编制人数1人，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人数3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对全区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

2.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检查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3.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4.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矛盾和争议。

5.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为本级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政府合同及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6.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行政执法证的发证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1.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274.17万元，全年决算支出42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3.53%。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57.0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419.83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1.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8.55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7.1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14万元，主要为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420.96万元，预算安排数274.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3.53%，当年预算有超支146.79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34.72万元，实际支出103.6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98.53%；、（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50万元，实际支出0.8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5.42%。（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拥有各类资产总额205.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3.28万元，固定资产51.81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和局机关周一集体学习日等线上线下学习平台，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职工学习和支部学习活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形式，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2、抓好法治宣传，提供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点内容。以法治宣传为载体，全面推进创文工作开展。强化部门普法责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全区范围营造人人参与法治宣传工作的氛围。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法律法规宣传6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7万份，全区共开展学生法治教育讲座20场次，发放农民工维权知识宣传材料10000余份。

**3、抓好基层建设，筑牢社会稳定坚固防线。**

积极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44个村（社区）配备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大力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0余次，预防纠纷30余起，受理案件200余起，调解成功率100%，无民转刑案件发生，扎实筑牢了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4、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重要内容，并做好法治建设述职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今年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审查，共审查相关合同23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86余条。审查规范性文件7件，并报市政府及区人大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率100%。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0件，9件已经办理完结，另外2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

**5、抓好特殊人群管理，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

成立社区矫正“疫情安全”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监管要求，全力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疫情期间，我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参与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严重抗击疫情等重大事项。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不定时不定点到各司法所检查社区矫正工作，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督查，深入全区5个乡办司法所，通过查看工作档案、跟踪定位轨迹、对比系统平台、当场点验社区服刑人员和入户走访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社区服务、走访、请销假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找出工作不足，发现监管误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提升社区矫正业务和执法水平。

**6、抓好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今年，受疫情影响，中心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3次，在整个宣传活动期间，我们共发放宣传袋、杯子、宣传手册、餐纸等宣传产品共5000余份，极大地畅通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参与渠道，有力地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使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弱群众了解并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2.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0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0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4 |